9月2日～9月8日 **第11課** 安息日下午

向基督獻上至高的忠誠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弗6：1-9；可10：13-16；西3：21；彼前2：18-25；林後5：10；西3：24、25。

存心節

「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嚇他們。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他並不偏待人。」(以弗所書6：9)

2018年，華盛頓特區聖經博物館展出的一件文物引起了廣泛關注。這是一本經過刪節的《聖經》，旨在傳授信仰要義的同時，刪除任何煽動奴隸反叛的段落。這本於1808年出版的《聖經》並非只做了局部刪減，舊約中有90%的內容被刪除，新約中有50%的內容被刪除。《聖經》總共1189章，最後只剩下了232章。

在刪掉《聖經》中眾多「好消息」的情況下，那些看起來能強化奴隸制的章節卻被完整地保留了下來，包括一些經常被人誤用的經文，例如：「你們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弗6：5)

今天，在我們所處的時代和文化中，我們面臨的一個重大挑戰，就是如何在整部《聖經》揭示之救贖故事的完整背景下，去理解弗6：1-9。當我們看到保羅將福音的價值應用於當時充滿缺陷的社會結構時，我們能學到什麼？

在本週學課中，我們將進一步探討這些主題。

■研究本週學課，為9月9日安息日預備。

給兒女的忠告

保羅給了作兒女的什麼忠告，他是如何支持舊約中的建議的？弗6：1-3。(另見太18：1-5，10；可10：13-16。)

為了充分理解保羅對兒女的忠告，我們可以想像這段話在以弗所繁榮的大都會家庭教會中，被宣讀時的情景。「兒女」**(希臘語，ta tekna)**這個詞可以指更廣泛的年齡範圍，因為兒女會一直在父親的權威之下，直到父親60歲**(在希臘傳統中)**或直到他去世**(在羅馬傳統中)**。雖然這些作兒女的還很年輕，還處於父母的教訓之下**(弗6：4)**，但同時他們的年齡也大到可以受訓成為門徒。

我們聽到保羅呼籲在基督徒聚會中敬拜上帝的兒女們要「在主裡」，也就是在基督裡，順服和尊敬他們的父母**(對比弗5：22；6：4、5，7-9)**。保羅也藉機邀請我們尊重兒女，因為他們本身就是基督的門徒，要鼓勵他們積極參加教會敬拜。所以這段經文被視為養育兒女和向兒女傳教的基石。

保羅的命令不是絕對的。當父母的命令「若與基督的要求相抵觸，那麼，雖不免會有痛苦存在，他們也必須順從上帝，將一切後果完全交託予祂」。——懷愛倫，《復臨信徒家庭》，原文第293頁。

保羅引用第五條誡命來豐富他對兒女們的勸誡，這證明他高度重視十條誡命，將其作為基督徒的最高指導**(弗4：1-6：9也是一個明顯證據；特別是弗4：25，28；5：3-14)**。他以對誡命的引用作為開始**(「要孝敬父母」弗6：2)**，而後加上自己的評論**(「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6：2)**，最後又回到了經文本身**(「在世長壽」弗6：3)**。第五條誡命見證了尊重父母是上帝為人類設計的繁榮發展計畫之一部分。無論父母是否完美都對他們表示尊重，有助於促進兒女的健康和幸福。

這些經文是如何加強家庭關係的重要性？

給父母的忠告

對比弗6：4和西3：21。西3：21提供了什麼原因要避免激怒自己的孩子？

《便西拉智訓》**(Sirach，又稱德訓篇)**是保羅時代的一份猶太文獻，它建議父親們應當如何對待他們的兒子：「愛自己兒子的人要常常鞭打他……寵愛孩子，他將來就會恐嚇你；和他玩，他以後就會讓你傷心……要管教你的兒子，使他負重，如此你就不會因他的無恥而生氣。」**(便西拉智訓30：1，9，13)**。

保羅的建議顯然與之完全相反。他首先向父親們發出了一個禁止的命令——「不要惹兒女的氣」，然後是一個肯定的命令——「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6：4)**。在保羅的時代，父親對兒女有完全的法律權力，兒女只是從屬於父親的財產。父親有權對他們施加暴力懲罰，即便致其死亡也不會被法律追究。事實上，在某些方面，父親對子女的權力超過了主人對奴隸的權力。但保羅並沒有認可這種權力，而是在勇敢地淨化並重塑家庭關係。在對基督極度忠誠的背景下，保羅邀請基督徒父親重新思考他們對權力的使用，因為被激怒的孩子無法有效地接受「主的教訓和警戒」**(弗6：4)**。

「父母們：你們在家中要表現上帝的品格。應當要求兒女順服，但不要用嚴厲的話語，而要用親切仁慈的態度……

「在家裡要友善。不說任何會惹起不聖潔脾氣的話語。上帝吩咐我們：『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西3：21)**……

「《聖經》既不允許父母苛刻或壓制，也不允許兒女悖逆不孝。在家庭生活和國家的治理中，上帝的律法都是從無限慈愛的心中湧流出來的。」——懷愛倫，《兒童教育指南》，原文第259頁。

雖然本課內容只涉及父母和孩子的關係，但這些經文中有哪些原則，能影響我們對待他人的方式？

《聖經》和歷史中的奴隸制

閱讀以下章節中對奴隸和奴隸主的忠告：弗6：5-9；西3：22-4：1；林前7：20-24；提前6：1、2；彼前2：18-25。你如何總結這些建議？

看到保羅對基督教奴隸主的勉勵，以及透過想像基督徒奴隸和他們的基督徒主人在以弗所的家庭教會中坐在一起敬拜的情景，這無疑會令人感到震驚。希臘-羅馬世界的奴隸制與後來美洲的奴隸制有很大不同。那時的奴役對象並不集中在單一的種族群體。城市裡的家奴有時會有受教育的機會，可以從事建築師、醫生和哲學家的工作。儘管大多數奴隸從未獲得自由，但有些家奴在有限的服務期過後可以獲得自由。因著這些差異，最近的一些《聖經》版本將弗6：5-8中的希臘語「doulos」**（「奴隸」）**譯為「奴僕」。

然而，這樣的事並不是各處皆然，農村地區的奴隸經常要負擔艱苦的勞動。無論奴隸在哪裡服役，他們都受制於主人幾乎無限的權力和權威，主人完全擁有他們及其妻兒。曾作過奴隸的著名作家普布里烏斯·西魯斯 **(Publilius Syrus)** 的呼籲震耳發聵：「與其被貶為奴，死亡反而更美。」考慮到全面的現實狀況，將「doulos」譯為「奴隸」顯然是更合適的，尤其是這些奴隸是生活在主人的威脅之下 **(弗6：9)**。

奴隸制在保羅的世界裡一直存在。他不是以一名社會改革家的身分處理這個問題，而是作為一位牧者建議信徒如何處理當前的現實問題，並提出一個以信徒個人的轉變為中心的新願景，它可能對整個社會產生更廣泛的影響：「他的願景不是要在羅馬帝國解放奴隸，而是立足於法律上無法觸及的層次，也就是在作為上帝兒女共同被收養的基礎上，兄弟姐妹之間新創造的關係……對保羅來說，社會革命要發生在教會裡，在基督的身體裡，如果要說是在某個地方，那就是指在基督教家庭教會裡。」——斯考特·麥克奈特 **(Scot McKnight)**，《腓利門書》**（密西根州急流城：伊爾德曼斯出版社，2017年）**，原文第10、11頁。

基督教歷史上一個的巨大污點，就是有一群人利用這些關於奴隸的經文來為奴隸制辯護。這教育我們應當要如何小心解讀上帝的話語？

基督的奴僕

保羅在他對基督徒奴隸的詳細指示中要求他們怎麼做？弗6：5-8。

保羅要求基督徒奴隸順從他們的主人，並提供甘心樂意的優秀服務。值得注意的是，他反覆提到了他要求他們做出一個重大的替換。保羅不是要求他們把主人放在基督的位置上，向他獻上只應屬於基督的忠誠。相反地，他們應該以激勵他們甘心樂意事奉的承諾和忠誠，獻給基督這獨一的主，以祂來代替主人。保羅透過鼓勵實行這種必要的替代，向人們提供主奴關係中那種充滿變革性的理解，這是專屬於基督教的理解。

請注意保羅以幾種方式向他們強調這種替代：

- 他們的主人被保羅貶低為「肉身的主人」，這一說法向人指出了那真正的、天上的主人（**弗6：5**）。
- 他們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弗6：5**）。
- 保羅在論證基督徒奴隸以奴隸身分提供真摯的服務時，非常清楚地指出了這種替代關係，但他們不是主人的奴隸，而是「基督的僕人」（**弗6：6**）。
- 在服務的時候，他們要「從心裡遵行上帝的旨意」，提供對上帝由衷的服務（**弗6：6**）。
- 保羅邀請他們提供甘心樂意的服務，「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弗6：7**）

基督徒奴隸既然獻上甘心的事奉，就可以期待基督再來時，從主那裡得到的豐厚賞賜。他們已經為祂做了工，可以期待從祂那裡得到回報，這對沒有報酬的奴隸來說特別有吸引力。奴隸可能會感到不被賞識，甚至被肉身的主人惡劣對待（**對比彼前2：19、20**）。然而，信主的奴隸若有一個細心的主人，就必注意到「各人所行的善事」（**弗6：8**），並給予充足的賞賜。

無論我們多麼希望《聖經》公開譴責奴隸制，但事實上並沒有。儘管如此，我們可以從保羅相關的教導得出什麼原則，來指導我們如何在所處的工作環境中與同事相處？

作奴隸的主人

在保羅對奴隸所說的最後一句話中——「不論是為奴的，是自主的」**(弗6：8)**，「自主」一詞指的是奴隸主，這讓他聯想到奴隸和主人在審判中平等地站在基督面前的情景**(對比林後5：10；西3：24、25)**，自此保羅開始了對奴隸主的勸誡。

假設你是一個基督徒奴隸主，正在家庭教會中聽人宣讀〈以弗所書〉，基於你的奴隸們也會聽到的建議，你會作何反應？弗6：9。

保羅向奴隸主們發出一條言辭尖銳的勸誡，這勸誡圍繞「主人」**(希臘文，hoi kurioi，可譯為「主人們」)**與「主」**(單數，希臘文ho kurios)**的鮮明對照展開；前者習慣於「威嚇」奴隸，後者則是基督，祂「並不偏待人」。

保羅要求奴隸主們「待僕人也是一理」，對於一世紀的奴隸主來說，這種教訓是令人震驚的。奴隸主應該以忠於基督的善行來回應他們的奴隸，這與保羅之前對奴隸的要求相呼應**(弗6：5-8)**。他告誡奴隸主們不要再威嚇他們的奴隸，要知道在那個時代，主人嚴懲僕人的事司空見慣，包括毆打**(彼前2：20)**、性虐待、出售**(與親人分離)**、勞役、饑餓、囚禁、烙印，甚至死亡。

保羅提出兩個原因來支持自己的吩咐，要求奴隸主超越希臘羅馬世界的社會結構：❶奴隸主和他們所謂的奴隸都同屬於一個主人**(「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對比西4：1)**；❷天上的主會審判所有人，不偏不倚。既然他們自己的主在平等的基礎上恩待那些被視為奴隸的人，他們也應該這樣做**(比較門15、16)**。

保羅在〈以弗所書〉中的許多話語對基督徒奴隸來說特別振奮人心：得兒子的名分**(弗1：5)**；得蒙救贖**(弗1：7)**；得基業**(弗1：11，14；3：6)**；與耶穌同在**(弗2：6)**；「與聖徒同國」、「上帝家裡的人」**(弗2：19；對比3：14、15)**，以及基督身體的肢體**(見弗3：6；4：1-16)**。弗6：5-9將書信中所有的教導都應用於奴隸和奴隸主之間的關係，包括關於言語**(弗4：25-32)**和性道德**(弗5：1-14)**的教導。

進修資料

保羅對於信徒之兒女的尊重（弗6：1-3），使我們更加關注當今世界對待孩子的方式。他對父親的勸勉（弗6：4）也激發我們思考父母的責任。應用保羅對奴隸的建議（弗6：5-8），特別是他對奴隸主的建議（弗6：9），更是一項挑戰；因為對許多人來說，這樣的社會環境是遙不可及的，而且我們也知道任何形式的奴隸制都是最惡劣的道德犯罪。但這些教訓是《聖經》中的靈感之言，我們應思考今天要如何應用這些訓言。與第一世紀以弗所的信徒一樣，我們有特權和責任將福音的價值應用於我們的關係。下列討論問題是為了促使我們思考如何付諸實踐。

討論問題

❶對復臨信徒來說，關愛孩童被認定為「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的憑據，這意味著什麼？路1：17（引用瑪4：6）。

❷保羅對兒童的尊重帶來一個值得探索的問題：在將基督的關愛帶給那些在早期生活中經歷過暴力、性虐待和侮辱的兒童的事上，我們肩負著什麼責任？根據針對不良童年經歷之負面影響的研究（英文：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ACEs；見https://www.cdc.gov/violenceprevention/），我們對此類孩童的責任是什麼？

❸教會承接了保羅對兒童的尊重和耶穌對他們的關懷，她在培養和保護兒童方面有什麼責任？需要建立哪些制度和步驟來做到這些事？

❹弗6：5-9中保羅對奴隸和奴隸主的忠告，常常被應用於雇員和雇主之間的關係。這樣做在哪些方面可能是合適的？又會引發什麼危險？

❺奴隸制在我們的世界裡仍然是一個令人痛心的現狀，有超過4千萬人被奴役（資料來自「全球奴隸制指數」，http://www.globalslaveryindex.org/）。美國在屬靈上的先祖曾堅定地致力於廢除奴隸制，作為自由人的我們在向基督歌唱「解脫捆綁，奴隸獲得自由！在主愛中一切壓迫消失」（參考《聖善夜》的歌詞）的時候，我們對那些正受奴役的上帝兒女肩負著什麼責任？

9月2日～9月8日 **第11課** 安息日下午

向基督獻上至高的忠誠

第一部分：綜覽

導言：在探討了家庭的合一之後，保羅將目光轉向了最具爭議、最難以解決的合一類別：兩代人之間的合一，和不同社會群體或階級之間的合一。針對這些情況，保羅給出了相同的福音解決方案：「在主裡」合一。保羅建議兒女要在主裡尊重他們的父母。這句話已經將兒女們置於基督教家庭和社會的領域中，他們自己也是主大家庭中的一員。使徒向父母提出的建議也是本著同一原則：要將兒女們當作是屬於主的人來對待。但這一原則並不是說孩子不能被教育、糾正或管教。但父母管教孩子必須採用上帝的方式。

與一些反對《聖經》之人的看法不同，保羅並不擁護奴隸制這一邪惡制度，而是選擇以一種牧者的、有戰略意義的方式來對待它。就像那位拒絕以暴力革命的方式來解決迫害和壓迫問題的耶穌一樣（祂曾吩咐彼得收刀入鞘），保羅主張要在基督裡解決這一社會問題和其他問題。奴隸們必須將自己看作是基督的奴隸，保羅也是這樣看待自己的，他們要為主耶穌基督辛勤地勞作。另一方面，奴隸們要將他們的主人視為需要救贖的人（他們只是地上的主人），就像其他有罪的人一樣。而奴隸主應當視他們的奴隸為在上帝國度裡的同胞，而他們自己也是天上主人的奴僕。主人和奴隸之間固有的緊張關係因著以下原因得到了「解決」，那就是在教會中，主人和奴隸都平等地被基督呼召，是祂收養的兒女，他們與基督一同升到天上。他們所敬拜的是同一位上帝、同一位救主，他們同蒙呼召，要藉著聖靈在他們裡面的同在，按照在基督裡上帝的形象，將生命完全改變。

課程主題：本週的課程強調了兩個主題：

❶**兩代人的合一**：當子女和父母在主裡彼此相待時，才能達成真正的合一。

❷**社會階級之間的合一**：奴隸主和奴隸只有以他們在主裡的身分看待對方時，才能在主裡實現合一：同在新國度中作公民，同在基督裡得新生命。

第二部分：註釋

子女與父母的合一，奴隸和奴隸主的合一

保羅在弗6：1-9中繼續闡述合一的主題，這是上帝藉著耶穌基督帶給人類和教會的。他在這段經文中觸及了兩個敏感的家庭和社會問題：兩代之間，和奴隸與奴隸主之間的關係。使徒告訴作兒女的，他們必須「在主裡」聽從父母，因為這是「理所當然的」（弗6：1）。之所以理所當然，是因為這是上帝的誡命，一條帶有祝福和繁榮（弗6：3）應許的誡命（弗6：2）。另外，保羅也告誡基督徒父母不要隨心所欲地支配孩子，從而「惹」他們生氣（弗6：4）。父母的目標是「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6：4），而不是憑著自己的智慧。孩子們要接受教育，要使他們與主建立成熟的關係。雖然孩子應當參與家庭的工作，但這種工作必須是有教育意義的，而不是作為剝削或生產的手段，對孩子沒有絲毫益處。父母與子女的關係是社會的根本。但遺憾的是，在不同時代不同社會的家庭關係中，總會發生父母被虐待或兒女被虐待的情況，或兩者都有。保羅堅信，只有在基督裡，這種由罪惡引起的兩代緊張關係才能在教會中得到解決。

保羅呼籲成為基督徒的奴隸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弗6：5）。保羅這樣做，並不意味著他將上帝的認可置於像奴隸制這樣明顯錯誤和邪惡的事上，他也沒有將「肉身的主人」和基督進行類比。保羅在此只是要強調奴隸和奴隸主歸信上帝的真誠性。

無論在什麼情況下，我們都應當作真正的基督徒。在這個罪惡的世界上，我們常常會陷入各種困難的境地。有些人因生病而失去能力或受到限制，有些人因自然或社會災害而受到牽連，有些人甚至面臨生命的終結。當然在這類情況下，《聖經》教導我們要盡一切力量改善或改變我們所處的環境。但這一策略並不總能奏效。若是這樣的話，基督徒要做的最重要的事就是持守他/她真正的信仰以及與基督的關係。

同樣，保羅告訴以弗所的奴隸：如果你是奴隸，就像約瑟在埃及一樣，而你無法改變這一可怕的現狀（林前7：21-23），那麼要記住福音的奧祕，記住在天上的基督所賜的祝福，以及祂將我們帶到天上上帝的寶座前的那份榮耀。也要記住，我們都是上帝殿中的石頭，是祂身體的肢體，我們的心靈和生活都經歷了巨大的轉變，我們的態度和觀點也發生深刻的變化，這些驚人的變化都是因在我們裡面工作的聖靈大能而產生的。

所以要效法在埃及的約瑟，為主人勞力，使他/她的家繁榮，甘心事奉好像在事奉耶穌（弗6：6）。這樣做並不是阿諛奉承，也不是自欺欺人或甘為奴隸。這種行為恰恰反映出基督徒在他們的關係中所持之態度的本質。無論在何種環境或社會架構下，對基督徒來說最重要的事就是他們的歸信，真正的信仰會帶來真誠、勤奮、完美的工作和生活的態度（弗6：6-8）。

另一方面，保羅告誡基督徒作主人的，待僕人「也是一理」（弗6：9）：要作像耶穌一樣的主人。世上的奴隸主或有錢有勢的人要知道，耶穌是他們的主。所以，雖然有人認為保羅支持奴隸制，但事實並非如此，他透過確立所有人——包括奴隸和奴隸主——都有一位在天上的主耶穌基督這一基督教原則，摧毀了奴隸制的根基。一切世上的社會和經濟關係都要與耶穌基督相關。奴隸無論生活或工作，都要先以耶穌為他們的主人。奴隸主對待僕人，要像他們自己的主耶穌基督對待他們一樣。保羅強調說，「他並不偏待人。」（弗6：9）保羅效法他自己的主人耶穌（太26：51-53），堅信藉著宣揚在基督裡合一與愛的福音，邪惡的奴隸制度終將自行崩潰。

復臨教會有關兒童的神學觀點

復臨教會重視婚姻和兒女。這一點在基本信仰第23條中有所體現：「上帝賜福家庭，要家庭成員彼此幫助達到完全成熟之境。家庭親密的增長，乃是末世福音信息的標誌之一。作父母的人，要教養兒女愛主並順從主。藉著他們的言行，他們要教導兒女，基督是一個慈愛的管教者，永遠溫柔、體貼，要他們成為祂的身體——上帝家庭中的成員。」——復臨教會，《復臨教會關於婚姻與家庭的信條》，摘自https：//www.adventist.org/marriage-and-the-family/。

在復臨教會其他的官方聲明中，兒童佔重要地位。《培養和保護兒童》的聲明引用了弗6：4和其他經文，將兒童描述為「上帝賜給父母、家庭、信仰共同體和整個社會照顧的寶貴禮物」，並呼籲要保護兒童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暴力和剝削。該聲明指出，「許多兒童在所謂符合《聖經》的管教中，受到嚴厲的懲罰。以嚴厲、懲罰、專制的控制為特徵的糾正往往引發反感和叛逆。這種嚴厲的管教還與兒童身心上的傷害風險增加以及青少年在解決與他人的分歧時採取強制和暴力手段的可能性增加有關。相比之下，《聖經》中的例子以及大量研究證實了更溫和的管教方式的有效性，它們能使兒童透過推理和面對其選擇的後果來學習。這類較為溫和的措施已被證明能夠增加兒童在成長過程中作出積極的選擇並接受父母價值觀的可能性。」該聲明呼籲教會成為兒童的「安全之所」，為受到嚴厲管教影響的兒童提供「情感和靈性上的療癒」。——復臨教會全球總會執行委員會，《培養和保護兒童》，2010年6月23日，摘自https：//www.adventist.org/official-statements/nurture-and-protection-of-children。在1997年（**《兒童性虐待》，由總會執行委員會春季會議於1997年4月1日在加州羅馬琳達投票透過**）和2000年（**《兒童的福祉與價值》，由復臨教會總會行政會議投票透過，於2000年6月29日至7月8日在加拿大多倫多召開的總會大會中發表**）也發表過類似包含實際建議的聲明。值得注意的是，復臨教會中有幾個部門致力於滿足家庭需求：家庭事工部，兒童事工部，婦女事工部和青年事工部。

復臨教會有關奴隸制的神學觀點

作為復臨教會的信徒，我們將《聖經》對社會問題（例如種族主義、奴隸制和其他社會經濟差異）的觀點融入到核心信仰當中，就像保羅在〈以弗所書〉中所做的那樣，將這些問題與教會的教義聯繫起來。復臨教會基本信仰第14條「基督身體的合一」宣告，「在基督裡我們是新造的人。種族、文化、學識、國籍的不同，以及地位、貧富、性別的差異，都不可在我們中間造成分裂。我們在基督裡都是平等的。藉著一位聖靈，基督使我們與祂並我們彼此之間都合而為一。我們要毫無保留地服事人與接受人的服事」（參見https：//www.adventist.org/beliefs/）。即使教會沒有發表過專門針對奴隸制的聲明，但也透過了關於貧困和人類關係的相關聲明，例如《無家可歸和貧困》（由總會會長尼爾·C. 威爾遜於1990年7月5日在印第安納波里斯的總會大會中發表，摘自https：//www.adventist.org/official-statements/homelessness-and-poverty）、《全球性貧困》（全球總會執行委員會，2010年6月23日，在2010年6月24日至7月3日在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市召開的總會會議上公佈，摘自https：//www.adventist.org/official-statements/global-poverty）、《一個人類：關注種族主義、種姓制度、部落主義和民族中心主義的人類關係聲明》（2020年9月15日在馬里蘭州銀泉市舉行的復臨教會總會行政會議，摘自https：//www.adventist.org/official-statements/one-humanity-a-human-relations-statement-addressing-racism-casteism-tribalism-and-ethnocentrism）。

第三部分：生活應用

與你的學員一起閱讀並討論下列問題：

❶也許你曾經受到父母的苦待甚至虐待。即便如此，在〈以弗所書〉第5章和6章中有哪三項原則可以作為你自己教養孩子的指導原則？這些原則如何撫平過去的家庭關係帶給你的傷痕？

❷也許〈以弗所書〉第6章中的聖言和聖靈的感動，使你意識到自己一直都在苦待自己的配偶和兒女。那麼在重新學習了〈以弗所書〉第5章和

6章的基礎上，請制定一個三階段計畫來幫助你改變這種現狀。假如你沒有此類問題，但卻知道某人正在受到這一問題的困擾，那麼你應當如何幫助他/她？

❸在學習完本課之後，如果你意識到自己一直過著不順從父母、輕視父母的生活，那麼你可以採取哪三種方式來加以改正？

❹家庭和教會中的虐待關係和年輕人離開教會之間似乎有密切的關係。作為家庭和/或教會，我們該如何解決這一問題？我們如何在糾正青年人的行為和讓他們知道我們對他們永不改變的愛之間找到平衡點？

❺先知瑪拉基在瑪4：5、6預言，以利亞將回到上帝的子民中間，並帶來兩代之間和解的好消息。我們自身的救贖，實質上也是我們的天父在我們這些有罪的子民和祂自己之間進行的和解（林後5：18-21）。保羅在寫給以弗所信徒的書信中談的正是這種和解。這種垂直的、上帝與罪人之間的和解也將反映在我們的家庭、社交和工作關係之中。你所在的教會可以採取哪些方法，好在更大的社區中成為促進兩代和解和社會和解的中心？